



二零一三九月六日，南方日報評論員丁建庭撰文《G20峰會，經濟必須先於政治》，認為G20乃「國際經濟合作主要論壇」，是故各國以「經濟先於政治」的態度參與。提倡放下政治成見，致力於發展經濟，可以為有違人權的國家轉移視線，將國民福祉乃至人類文明，單純詮釋為「經濟發展」。當然，經濟發展是實踐民主政制、法治社會的必要條件，但即使論「經濟發展」，又所謂何事？

欲理解一個問題，可以從兩方面著手：一，邏輯；二，事實。

「自由市場」是最高價值？

經濟學家聲稱，自由市場最好。全球一體化之下，消除貿易障礙、去規管化、市場化、私有化乃大勢所趨，皆因彼此均有共同信念：市場是最好的分配者，至少比政府有效率。若市場至上主義成立，「黑工」又所謂何事？所謂「黑工」泛指未經政府審批而於本地工作的外地勞工，那麼政府為何要設置一個障礙，限制勞工按照「市場有效分配原則」，自由到各國工作？按此邏輯，政府將某些工人定性為「黑工」，從而增加其工作的成本，政府正在破壞自由市場經濟嗎？政府此舉基於「自由市場」理念？還是政府更有責任優先照顧本地人的利益？在瑞典，本地工人的工資比外勞高，皆因其具保護主義色彩的移民政策，使本地居民免於與外地廉價勞工競爭，這又符合「自由市場」原則嗎？反過來說，政府輸入外勞，讓廉價勞工充斥市場，誰受益？誰受害？

「自由貿易」宗教？

自由貿易，反對關稅壁壘，反對貿易保護主義。但在世界各國經濟強弱懸殊之時，推行自由貿易，公平嗎？事實上，過往經濟家均以「價值中立」自居，一部分享來自象牙塔，太多理論、假設；一部分則一如李偉才所言：「官、商、學勾結。」

在歷史上，自由貿易並非常態，鼓吹採取自由貿易的國家，往往都是叢林中的獅子。

以英國為例，英國第一任首相Robert Walpole在1721至1742年間，以關稅、補貼形式支持本土毛紡織業，抗衡低地國家。直至19世紀的60年代，英國取得世界上絕對的工業優勢後，才採取自由貿易。再以美國為例，美國第一任財政部長漢密爾頓，在1791年向美國國會提交《關於製造業問題的報告》，指出美國的工業處於嬰兒期，故政府應予保護及培養，實施貿易保護主義。富蘭克林亦提倡以高關稅政策以保護初創工業。安德魯·傑克遜增加工業關稅至35%至40%，並因美國銀行有三成股權在外資手中，而將其營業執照撤銷。

自由貿易，說穿了，只是叢林法則。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階段根本不同，何以在未有充分的準備之時，便以「自由貿易」之名，欺凌他國？起跑線不同，整個競爭本質上已經不公平。難怪近年經濟學者道：「自由市場，很好，但從來沒有出現過。」因為鼓吹以「叢林法則」為基礎的「自由市場經濟」，弱者，從不自由。